**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**

1. **執行架構**

廣達文教基金會

**盟 主**

說明會

說明會

盟校管理

小尖兵培訓

 徵選、結案、撥款

展覽運送

各校開閉幕紀錄

成果展

教師研習營

學校成果展示

參與游藝獎

成果報告

聯合成果發表會

教育部

計畫管理

表揚

1. **實施項目**
	1. **說明會**
		1. 活動目的：增進教師對計畫主題內容的了解與應用，加強教師對廣達《游於藝》理念的認同與推行，促進校際間的教學整合與資源分享。
		2. 辦理單位：盟主辦理，基金會參與協助說明。
		3. 活動日期：預定於每年3月召開，裨益納入下學年課程。
		4. 活動地點：以公部門、主辦單位或地方產業特色場域為主。
		5. 活動對象：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行政、教師、志工自由參與，活動未達20人中止辦理。
		6. 活動內容：針對本計畫執行方式、當期展覽規劃，包含展覽內容、展覽方式、學校檔期及課程統整相關教學實務課程，盟主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習時數並惠予出席教師公(差)假辦理。
	2. **盟校甄選與管理**
		1. 活動目的：由盟主徵募10-16所中小學校安排展覽檔期，透過學校主動提案，讓教師規劃適合學校發揮的教學計畫，透過教案分享，校際間互相觀摩成長。
		2. 辦理單位：基金會甄選盟主，由盟主進行盟校管理。
		3. 活動日期：預定於每年3-6月辦理。
			1. 評分標準：教學設計40%、活動規劃30%、展場規劃20%、整體評估10%，實際視各地特色酌予評估。
			2. 活動對象：
				1. A類：中大型學校：展覽3-4週，每參與計畫學校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壹萬元整。
				2. B類：偏遠地區學校或小型學校：展覽1-2週，每參與計畫學校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伍仟元整。
				3. 每地區必須包含4所以上B類學校參與，一學年度至少二個月提供B類學校參與計畫。
				4. 參加加值補助計畫－地區拓展者，該盟有1-3所位於花蓮、澎湖、金門或馬祖之學校，獲選可獲得2-6萬元補助。
			3. 活動內容：公開徵募學校參與，參加學校須上網填寫計畫書(格式請參考附件三)，盟校參加辦法請參考各盟主公告，展覽結束後須於1個月內上傳結案資料。盟主協主地區例行性事務：溝通聯繫、展品運送、活動紀錄、活動辦理、結案撥款等。
			4. 注意事項：
				1. 基金會協助同盟計劃管理，包含：學校訪視、頭尾展品運送與保險、紀錄、輔導及問題處理等。
				2. 展品運送與維護：巡迴學校展品運送請依展品清單確實點收，並善盡保管責任妥善留存展品清單，展品運送可找當地貨運公司，建議請司機協助清點。
				3. 基金會依不同展覽提供相關推廣品（如：兒童導覽手冊、小尖兵掛牌或資料光碟等。）推廣品將統一寄送至盟主學校，盟主請確實點收並按時回傳隨箱之簽收單。
				4. 展品與推廣品如有損壞或短少等情形（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由借展單位（巡迴學校）負擔賠償責任，於下年度計畫中酌予扣除補助經費。並請儘速回報盟主及基金會承辦人同步紀錄於展品清單/簽收單，以維護後續巡迴學校之權益。
	3. **聯合開幕或成果發表會**
		1. 活動目的：分享跨領域教學經驗及成果，促進校際導覽小尖兵 交流。
		2. 辦理單位：盟主。
		3. 活動日期：依地方特色及呈現形式校際討論定之。
		4. 活動地點：當期同盟學校空間為主。
		5. 活動對象：同盟學校代表、學校師生、社區民眾。
		6. 活動內容：
			1. 將教學成果以**表演藝術**的形式呈現，其中至少跨及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、語文等學域。
			2. 包含頒發同盟學校感謝狀、展覽參觀、小尖兵導覽及相關活動等。
	4. **教師研習營**
		1. 活動目的：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主題，充實地方教師展覽知識及內涵，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的能力，為落實藝術人文教育的紮根。
		2. 辦理單位：盟主，基金會提供建議講師名單。
		3. 活動日期：預定於每年6-8月辦理，建議於展覽進入校園前辦理，以利各校師生準備。
		4. 活動地點：以博物館、美術館為主，盟主單位場地為輔。
		5. 活動對象：同盟學校每校遴派3名以上代表出席(含教學、行政、志工)，對展覽主題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教師、志工及一般民眾自由參與。活動未達50人中止辦理。
		6. 活動內容：針對同盟計畫承辦展覽主題辦理1日教師研習課程，課程須包含主題學術性講座、統整課程教學、展覽參觀及相關內容。展覽參觀資訊請洽基金會同仁。
	5. **小尖兵培訓**
		1. 活動目的：透過專業的美術館培訓課程，讓同盟學校學生有機會體驗博物館的氛圍、學習博物館運作及作品維護等相關常識，透過觀察導覽員解說及肢體運用課程，讓學生成為該校的導覽員，以「能在眾人面前導覽一幅畫」為培訓目標。
		2. 辦理單位：盟主辦理，基金會提供課程架構大綱、建議講師名單、協助場地租借並參與小尖兵培訓。
		3. 活動日期：預定於每年7-12月辦理。
		4. 活動地點：以博物館、美術館為主，盟主單位場地為輔。
		5. 活動對象：每校甄選20人，以三至五年級學生為主。並由校方推舉1-3位老師擔任藝術小尖兵培訓種子教師協助培訓相關課程。
		6. 活動內容：課程大綱及架構。以學生擔任導覽員為任務的養成訓練，包含：領導魅力、熟悉任務、問題解決及實務學習等課程。
	6. **廣達游藝獎**

由基金會主辦，所有盟主及盟校須派員參與。

* + 1. 導覽達人
			1. 活動目的：藉由「廣達游藝獎─導覽達人」選拔賽，提昇地方藝術小尖兵導覽能力及溝通表達能力，透過藝文教育陶冶，讓學子從小累積主動學習、樂於分享以及創意開發之能力。
			2. 活動日期：每年4月中截止收件，頒獎典禮進行決賽暨頒獎。
			3. 活動地點：依競賽簡章公告舉辦之。
			4. 活動對象：1.小學組2.中學組。每校至少推派3位小尖兵參與競賽。
			5. 活動內容：將指定名畫做精采導覽錄影，並寫下300字導覽內容上傳基金會官網，報名辦法屆時依循網路簡章。
		2. 創意教學獎
			1. 活動目的：鼓勵學校教師進行主題統整課程，跨領域教師交流、以及結合學校在地思考、自編教材及創意教學的能力。
			2. 活動日期：每年3月中截止收件，頒獎典禮進行決賽暨頒獎。
			3. 活動地點：依競賽簡章公告舉辦之。
			4. 活動對象：國小至高中在職教師，含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等，每盟推舉件數至少2件。
			5. 活動內容：將游於藝計畫之教學設計、教學歷程、學習單、教材教具、學生成果等彙整上傳基金會官網，報名辦法屆時依循網路簡章。
1. **經費使用要點**
	1. **本補助款限經常門使用，經本會審核後方可執行。**
	2. **經費補助項目包含：**
		1. 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辦理：人事費（工讀或約聘僱）、學校補助款、評審費、交通費、餐飲費、保險費、展品運費、郵電費及雜支(文具用品及耗材)等。
		2. 說明會及教師研習營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餐飲費、保險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。
		3. 小尖兵培訓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餐飲費、保險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。
		4. 開幕暨成果展：靜態展學校補款、場地設備費、主持演出費、印刷費、餐飲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。
	3. **支用標準：**
		1. 同盟學校補助款：
			1. 中大型學校：10,000元/校。
			2. 小型學校、偏遠地區 5,000元/校。
			3. 加值補助－地區拓展 每地區拓展1校，補助20,000元/校，每盟至多補助60,000元。
		2. 成果展靜態展學校補助款：30,000元/盟。
		3. 人事費：
			1. 各單位依需求提列，若為既有人員執行，得編列加班費。
			2. 工讀費：140元/時。
		4. 講師鐘點費：
			1. 外聘1,600元/時
			2. 內聘800元/時
		5. 車馬補助費：
			1. 國內：依飛機及高鐵交通往返時間計算，500元/時，最高2,000元/人次
			2. 國際：依飛機交通往返時間計算，500元/時
		6. 誤餐費：80元/人
		7. 出席費：1,000-2,000元/次。
		8. 評審費：口試按出席費標準計算，書面審查按件計酬如下：
			1. 文件（如計畫書、教案等）250-500元/件（約50元/千字）
			2. 照片、圖片：20-40元/件（依照作品主題及尺寸調整）
			3. 影音：3-5分鐘(如導覽達人)100元/件、10分鐘(如教學歷程紀錄)300元/件。
		9. 展品運費、遊覽車費：同縣市依下表估算，跨縣市視地點修正，據實報銷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縣市 | 展品運費(元/趟) | 遊覽車費（元/車） |
| 基隆市 | 1,000-4,000 | 9,000-10,500 |
| 臺北市 | 6,000 | 6,000 |
| 新北市 | 6,000 | 6,000-9,000 |
| 桃園市 | 6,000 | 9,000-13,000 |
| 新竹市 | 5,000 | 7,000 |
| 新竹縣 | 5,000 | 7,000 |
| 苗栗縣 | 7,000-10,000 | 6,000-9,000 |
| 臺中市 | 7,000-10,000 | 6,000-9,000 |
| 彰化縣 | 5,000-7,000 | 9,000 |
| 雲林縣 | 4,000 | 7,000-9,000 |
| 南投縣 | 10,000 | 10,000 |
| 嘉義市 | 4,000 | 10,000 |
| 嘉義縣 | 4,000 | 6,000-10,000 |
| 臺南市 | 6,000-10,000 | 9,500-13,000 |
| 高雄市 | 5,000-8,000 | 8,000 |
| 屏東縣 | 4,000-8,000 | 10,000 |
| 宜蘭縣 | 5,000 | 9,000-12,500 |
| 花蓮縣 | 5,000-10,000 | 6,000-12,000 |
| 臺東縣 | 5,000-10,000 | 6,000-12,000 |
| 澎湖縣 | 2,000-5,000 | 8,000 |
| 金門縣 | 2,000-5,000 | 8,000 |
| 連江縣 | 2,000-5,000 | 8,000 |

* + 1. 雜支：最高以（人事費+業務費）\*5%編列。
		2. 行政管理費：
			1. 計畫期程不滿6個月者，得按（業務費+雜支）\*8%已內編列。
			2. 計畫期程達(含)6個月以上者，得按（業務費+雜）\*10%以內編列。